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33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吕梁市横泉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提升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吕梁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报批〈吕梁市横泉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吕水运管〔2024〕19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横泉水库承担着吕梁市重要的防洪安保重任，同时也是吕梁市区重要的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为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实现水库感知、传输、应用、监管的网络化和智能化，



提升水库专业化、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能力，构建“智慧水库”一体化管理体系，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储备项目的通知》，参考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所报吕梁市横泉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法人：吕梁水控集团横泉水利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吕梁市横泉水库。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入库流量监测 1 套，出库流量监测 1 套，水位库容监测 1 套，对接水质监测系统 1 套，雨水情监测 32 台，温湿度风向风速监测设施 1 套，智能飞行站 1 套，手持终端 3 台，数据中心 1 处，补充大坝变形监测 56 套，修缮渗流监测设施 1 套，启闭机监测及自动控制提升改造 5 台，改造水利信息网（数据专线 1 条）。

软件系统：建立数字孪生平台 1 套，包括建立数据底板、数据引擎、模型平台（水利专业模型、智能识别模型、可视化模型），水库标准化管理系统（水库标准化管理、智能化监管及防洪调度能力提升）1 套。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51.93 万元，其中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49.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7.49 万元，预备费 104.72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拨款和项目法人自筹解决。

六、建设工期：6 个月。吕梁水控集团横泉水利有限公司作



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和推进实施等工作。吕梁市水利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行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管理要求。

七、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活动。

八、后续相关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法人单位要及时通过山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二）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实施，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落实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接文后，请按规定编报项目初步设计，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代码：2408-141100-89-02-545122

附件：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46 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水利局，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能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印发



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代码：2408-141100-89-02-545122

核准号：2024--46

项目名称	吕梁市横泉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吕梁水控集团横泉水利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内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